

关于东吴证券汇天益月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3月19日对东吴证券汇天益月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调整前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20%/年

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10%/年

本集合计划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若持有期间，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核算区间内的业绩报酬，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若投资者T日参与本集合计划，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_1 为份额确认日（T+1日）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第一个核算区间持有天数为 D_1 （第一个核算区间的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参与份额的确认日），第一个核算区间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X_1 ，如该笔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 第一个核算区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_1 ，则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60%计提为业绩报酬，第一个核算区间的业绩报酬记为 Y_1 ，如该笔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小于或者等于第一个核算区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_1 ，则不计提业绩报酬。第二个核算区间起始日为 T_2 ，该笔份额第二个核算区间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X_2 ，该笔份额第二个核算区间持有天数为 D_2 （第二个核算区间的起始日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_2 的生效日），如该笔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 第二个核算区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_2 ，则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60%计提为业绩报酬，第二个核算区间的业绩报酬记为 Y_2 ，如该笔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小于或者等于第二个核算区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_2 ，则不计提业绩报酬。其他情况依此类推。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该笔份额应收取的业绩报酬 $Y = Y_1 + Y_2 + \dots + Y_n$ 。

本集合计划将于2024年3月19日开放，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事项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19日15:00前，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退出

事宜。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或未将持有的全部份额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已经知悉并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事项。

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时间参与的份额、持有时间不同的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能存在差异。后续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